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08,8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308,86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六)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离任)	42.00	21.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人)				19.97	9.886	49.50%
合计				61.97	30.886	49.84%

注:(1)上述名单未包含涉及离职事项及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的激励对象情况;(2)2025年9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同意聘任王娟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魏茂芝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负责人;(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来源同时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分别为0.301万股、0.099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30.886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另有90.344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另有0.099万股的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02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19,154,340.00元,其中减少库存股6,001,289.69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903,4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249,610.31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308,86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以下合称"转让方")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良、陈永聪(以下合称"受让方"或"收购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合计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821,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转让价格为20.79元/股,交易对价约为14.52亿元。其中,汇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14%股份转让给金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给陈永聪;诸暨三三将其持有的公司4.46%股份转让给金丹良。金丹良和陈永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受让公司29.60%的股份,其中,金丹良受让公司24.60%的股份,陈永聪受让公司5.00%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9,82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汇投控股仍持有公司35,142,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诸暨三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汇投控股变更为金丹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丁宏广、丁梅英变更为金丹良,陈永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6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过户数量合计为69,821,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控人、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良、陈永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合计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821,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转让价格为20.79元/股,交易对价约为14.52亿元。其中,汇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0.14%股份转让给金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给陈永聪;诸暨三三将其持有的公司4.46%股份转让给金丹良。金丹良和陈永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受让公司29.60%的股份,其中,金丹良受让公司24.60%的股份,陈永聪受让公司5.00%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9,82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汇投控股仍持有公司35,142,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诸暨三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汇投控股变更为金丹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丁宏广、丁梅英变更为金丹良,陈永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6年5月18日披露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6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过户数量合计为69,821,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汇投控股	2026/6/11	94,441,738	40.04	-59,299,717	-25.14	35,142,021	14.90
诸暨三三		10,521,919	4.46	-10,521,919	-4.46	0	0
金丹良		0	0	+58,027,441	+24.60	58,027,441	24.60
陈永聪		0	0	+11,794,195	+5.00	11,794,195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转让完成前,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丁宏广、丁伊央、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合计持有公司110,81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本次转让完成后,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991,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

收购方金丹良、陈永聪已作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全部股份,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60个月。锁定期内,受让方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融资变相减持、委托持股、收益权转让等任何方式处置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不主动变更、放弃公司控制权,全力保障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经营管理层长期稳定,杜绝短期资本套利行为。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质押金海高科股份。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向金海高科注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的资产和业务,尤其是不会将收购人过往经营的游戏类相关业务、资产及主体注入公司。

收购方承诺,自取得金海高科控制权起12个月内,保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变,不会对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安排金海高科及其子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不会实施任何游戏类相关的业务,不会收购任何游戏类资产,该承诺长期有效。自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起12个月内,不购买任何股权类资产;36个月内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控人、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汇投控股变更为金丹良,实际控制人由丁宏广、丁梅英变更为金丹良,陈永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和完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位,为郑春美女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制度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该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育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育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育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育民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育民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电")继续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职务外,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程序,尽快完成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电董事的调整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育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张育民先生已根据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育民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集体推举董事、总经理赵为纲先生代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新任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育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育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张育民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

赵为纲先生简历

赵为纲先生: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电视台制作统筹部制作科副科长、技术管理中心设备管理科科长、技术中心技术部负责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技术管理中心技术部负责人、技术办公室副主任、技术创新研究所所长、技术办公室主持工作、技术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主任兼技术办公室主任、技术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深圳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为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为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7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7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8%。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27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8%

注:1、和邦集团在上述股份解质后已办理完成股份再质押手续,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的股份数量。

2、由于公司"和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计算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总股本即8,831,701,728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1日	2029年4月23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2.04%	0.4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279,000,000	1,279,000,000	65.13%	14.48%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279,000,000	1,279,000,000	53.82%	14.4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21.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1%,对应融资余额为3.574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21.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1%,对应融资余额为3.574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滚动还款等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所得、分红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09,2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5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六)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七)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谈文	董事、总裁	12.00	4.80	40.00%
2	张金柱	董事	9.00	3.60	40.00%
3	宋劲鹏	董事、副总裁	10.00	4.00	40.00%
4	杨庆亨	董事、副总裁	10.00	4.00	40.00%
5	叶文举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	4.00	40.00%
6	蔡雪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0%
7	胡学平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8	季林锋	核心技术人员	2.60	1.04	40.00%
9	刘成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80	40.00%
10	徐旻	核心技术人员	5.50	2.20	40.00%
11	杨亦双	核心技术人员	3.60	1.44	40.00%
12	赵成龙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00%
小计			84.20	33.68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1人)			293.10	117.24	40.00%
合计(283人)			377.30	150.92	4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09,200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59,249	0	245,359,249
总计	245,359,249	0	245,359,249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未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02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9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28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缴股款32,985,075.20元,实际认购股数1,509,200股。因本次认购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票,故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不变。

2026年6月11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后续可以正常开展投资业务,但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围绕泛消费领域资源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行业标的,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6%,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18.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6月11日

备案编码:SBVU2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优质标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6/9	苏州星创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筹备阶段,已签署合伙协议	1,055
2	2026/4/8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3,000
3	2025/7/8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4	2022/10/12	湖州甄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合计				19,055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6-02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仪征市成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成立分公司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国内生产布局,提升直接空冷产品交付能力及市场响应效率,拟在江苏省仪征市设立分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有利于降低运输及人工成本,缩短交货周期,满足现有订单交付需求,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7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仪征市成立分公司的提案》,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以最终登记注册的为准)

经营范围:空气冷却冷凝设备、高中低压换热器、制冷空调设备、环保除尘设备、散热器制造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货物运输(分支机构);经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按外经贸部批准的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开展本企业的"三来一补"业务。(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当前市场需求、供应链及物流运输条件,公司拟在江苏省仪征市设立分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有利于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6-02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在仪征市成立分公司的提案》

同意《关于在仪征市成立分公司的提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在仪征市成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